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II) 更新一般授權；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4日，惟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相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及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註銷股份」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其後被註銷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歸屬期開始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新一般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最多190,446,271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到期日」	指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告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文件」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文件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就購股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之10年期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已故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繼承法因該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計劃期間」	指	從採納日期起計並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時屆滿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令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惟不構成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期」	指	於各承授人要約文件中陳述之歸屬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柳宇先生(主席)

洪麗娟女士

Bülent Yenil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代理董事：

洪達智先生

(Bülent Yenil 先生之代理)

敬啟者：

- (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II) 更新一般授權；及
- (III)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內容之資料：(i) 建議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 更新一般授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任何據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Bülent Yenil先生(「Yenil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

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配合本公司近期發展及情況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僱員獎勵，董事會決定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儘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前仍為有效，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10)年(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之較長有效期更迎合本公司現時留聘及招攬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屬重要或將可能屬重要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ii)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於適當情況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及/或條件，例如，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繼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 (i) 行使價將不再受不低於股份面值之限制所規限；
- (ii) 要約日期至接納日期之期限將由最多二十八日變更為十四日；
- (iii)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六個月變更為一個月；
- (iv) 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因其身故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六個月變更為十二個月；
- (v) 因收購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一個月變更為十四日；及
- (vi) 因清盤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四個營業日變更為兩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行使各份購股權前須持有各份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各份購股權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準確註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屬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2,677,35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4,267,735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合適。董事相信，由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故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基於某一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作出。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無法獲取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量，故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446,27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最多合共190,44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配售190,44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190,446,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於配售後，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71股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籌措資金，但董事會有意為本公司以股本融資方式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投資機遇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或提供抵押品或質押資產作為抵押；(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節省成本且省時；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籌資或未來業務發展／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將審慎周詳考慮選擇本集團可用的融資方法。由於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最多112,026,000股新股份	約3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3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之按金 (ii) 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	約37,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租賃郵輪之按金；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之按金；及 (iii) 約7,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42,677,356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由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委任Yenal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佈。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任何據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Yenal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代理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因此，倘其委任人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委任洪達智先生(「洪先生」)為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將因此事實而終止。Yenal先生及洪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Bülent Yenal先生，40歲，畢業於Koc University。Yenal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精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並於該等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Yenal先生亦具備建築、能源、酒店及國際貿易等業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知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Zorlu Holdings、Rixos Hotel及伊斯坦布爾會議中心(Istanbul Congress Centre)。

於最後可行日期，Yenal先生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Yenal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Yenal先生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惟Yenal先生將有權收取經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其中包括)彼之表現及本集團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福利計劃。

洪達智先生，37歲，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專精建築業再造產品商業化及廢棄車胎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和學者建立起廣泛的人脈。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之副秘書長，並已於各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逾八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洪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外，洪先生並無就其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條款，且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之代理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倘代理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彼之委任將因此事實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Yenal先生及洪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Yenal先生及洪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考慮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iii)重選Yenal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宇先生於173,65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0%)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有)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柳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相信，重選Yenal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Yenal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1號善樂施大廈16樓。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上文，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載入通函之函件全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
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446,27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配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190,446,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99.99%。因此，董事會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主席兼執行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柳宇先生於173,653,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0%)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有)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柳宇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先前委聘事宜。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更新一般授權所涉及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更新一般授權，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時尚服裝貿易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貴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446,27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代表貴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由最多合共190,44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由配售代理配售190,44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因此，於配售後，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71股額外股份。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貴集團並無迫切需要籌措資金，但董事會有意為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投資機遇籌集資金提供靈活彈性。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或提供抵押品或質押資產作為抵押；(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節省成本且省時；及(iii)令貴公司有能力於籌資或未來業務發展／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新股份。於銀行融資方面，吾等亦自貴公司獲悉，貴集團於過往數年虧損連連，亦阻礙貴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能力。

除董事提出之上述理由外，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從貴公司理解到，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舉行，因此倘貴公司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則貴公司在通函日期起計約五至六個月後方可尋求新一般授權。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結果、吾等對貴公司公佈之審閱以及考慮董事提出之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在機遇出現時將有適時可用之融資方式使其及時行事。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最多112,026,000股新股份	約34,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3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之按金 (ii) 約4,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	約37,2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租賃郵輪之按金；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之按金；及 (iii) 約7,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確認，除上述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3) 融資靈活彈性

據董事告知，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幾乎用盡，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之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獲動用，倘股本投資者對貴公司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表示興趣，貴集團不排除會把握投資者興趣並適時取得股本融資之可能性。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令貴集團有能力於集資或未來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所需之任何潛在集資提供必要之靈活彈性。更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下靈活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有關商機出現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數額將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就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為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彈性及融資選擇，從而使貴公司將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響應，並為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把握任何商機。鑒於上文所討論貴公司享有之財務靈活彈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經向貴公司查詢後，吾等獲悉除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可能收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彩色印刷工作業務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及投資或就此開始磋商。吾等已審閱諒解備忘錄及該公告，根據吾等向貴公司查詢之結果，吾等獲悉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作出盡職審查後，方告作實，故暫時無法確定其性質及規模。

(4)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其適用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能力一般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況。此外，該方案亦可能涉及冗長之盡職調查及銀行磋商過程。再者，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為 貴公司之另一集資途徑；(i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節省成本且省時；及(iv)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未來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董事確認，彼等於挑選最適合 貴集團之融資方法時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有見及此，加上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於為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另一選擇，且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作出有關決定實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為作說明，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柳宇(附註)	173,653,000	15.20	173,653,000	12.66
Tutuncu Oguz	332,367,000	29.09	332,367,000	24.24
公眾股東	636,657,356	55.71	636,657,356	46.43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最 高數目新股份			228,535,471	16.67
總計	<u>1,142,677,356</u>	<u>100.00</u>	<u>1,371,212,827</u>	<u>100.00</u>

附註：柳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說明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5.71%減少至約46.43%。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9.28個百分點。

考慮到(a)董事確認彼等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b)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虧損連連，阻礙 貴集團獲取銀行融資之能力；及(c)更新一般授權(i)提供另一方案藉根據新一般授權集資增加資本金額；(ii)就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及融資選擇，從而使 貴公司將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響應；(iii)可以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亦考慮到利用新一般授權募得之任何資金不付息，且銀行借貸無需抵押品或質押證券；及(iv)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劉惠芳女士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股權集資活動及更新一般授權之多項顧問交易。

以下為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3. 行使價

有關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作出本附錄第18段所述之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平均值。

4.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並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限制規限)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於發出購股權證書之後生效。該等股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並將視作行使價之部分付款。獲接納後，購股權即已自要約日期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根據第5(c)及／或5(d)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外及在第5(e)及5(f)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上限」）。於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上限為計劃上限減該要約日期以下股份之和：
- (i) 悉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及
- (iii) 已註銷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 (c) 在第5(e)段、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及23.06條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之規限下，計劃上限可不時調升至股東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新計劃上限」）。其後，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新計劃上限減要約日期以下股份之和：
- (i) 全數行使尚未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及
- (iii) 購股權或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註銷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於計算新計劃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在第5(e)段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載明對所獲授購股權可超過計劃上限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所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之一般描述，對於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
 - (ii) 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及23.06條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可向其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

- (e) 根據第5(c)或5(d)段調升計劃上限，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f)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附錄第18段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第5(a)段所述之計劃上限(或根據第5(c)及／或5(d)段(視情況而定)調升之計劃

上限)須按經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適當、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第5(e)段所規定之上限。

6.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除非由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向該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與其密切相關之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 (a) 在本附錄第7(b)、5(c)及5(d)段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關連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於批准該項授出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b)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直至要約日期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則除第(7)(a)段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該項授出亦須受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要約日期。

8. 授出時間

- (a)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獲悉相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1)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刊發公佈之最後限期，及(2)如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直至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b)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任何日期，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之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之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提呈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所規定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獲派股息。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擁有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之同等地位，及擁有該等繳足股份隨附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以及獲取在承授人登記為股東當日或之後所派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之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不享有股份在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作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對該等購股權或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購股權或要約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相關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相關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以本附錄第17(e)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就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為受聘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均須提供董事會信納之憑證)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第17(e)段所述作為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自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作出。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訂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緊接相關法院命令召開股東大會(倘有關會議超過一個，則為首個會議日期)考慮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相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終止。

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全力促使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該等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相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得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額匯付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行使價後，於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除相關承授人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b) 本附錄第13、14、15或16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附錄第15段所述本公司之協議安排生效之日；

- (d) 本公司就本附錄第16段所述情形開始清盤之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退任或遭辭退，或因其嚴重過失或被裁定為犯有涉及其誠信或信實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涉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諮詢人)(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對於與承授人之關係是否已因本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附錄第17(e)段所載者以外之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後三十(30)日之日；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11段或購股權根據本附錄第19段遭註銷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h) 要約文件明確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18. 資本重組

- (a)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以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任何更改，則須就已授出購股權對下列各項作出如下調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本公司為該交易之訂約方之情況除外)：
 - 1)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惟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盡可能維持接近於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其獲授之比例，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行使所有購股權，則不得作出增加其可獲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之調整。

- (b) 就第18(a)段要求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時所作調整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全體發行人發出的購股權計劃相關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之規定，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立之其他要求。

19.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本附錄第11段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載上限作出。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將於緊接第十週年前營業時間結束當日屆滿，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則除外。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惟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一致)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或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權利之任何變動，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令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其他情況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及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任何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另行配發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以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重選Bülent Yene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1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